

数字财政建设项目（第5标）

合 同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数字财政建设项目（第5标）

采购项目编号： NMGZC-D-F-260421

采 购 人：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6 年 7 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采购人）

乙方（全称）：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数字财政建设项目（第5标）

（2）采购项目编号：NMGZC-D-F-260421

（3）项目内容：依据《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2022〕14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电子票据核销管理的通知》（财综〔2023〕5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62号）及其他政策文件要求，升级改造非税和财政电子票据智能监管模块。详见附件1服务清单。

（4）供应商信息：

公司名称：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账号：117060102200021548

2.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3,260,000.00元，大写：叁佰贰拾陆万元整

3.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当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及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内容的其他文件
- (以下无正文)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赵传孝

2026年7月10日

乙方：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邓腾飞

2026年7月10日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货物、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货物、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双方）已达成的协议。

(2)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 “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或者实施的服务。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5) 其他术语解释，见【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服务范围、内容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服务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为实现服务合同的目的所应当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或者范围履行合同。

(1) 交付类服务项目，服务交付时间、地点和合同履行的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2) 实施类服务项目，服务实施的期限、服务实施的地域范围和合同履行的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3) 采购标的涉及货物的，货物的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标的及金额

4.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当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

5. 合同价款

5.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4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当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6. 合同价款支付

6.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6.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7. 履约担保

7.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8.2 甲方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8.3 交付类服务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里程碑计划”，并按“里程碑计划”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考核。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据此进行整改，并由甲方进行确认。

8.4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服务项目（产品或者成果）进行验收。

8.5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8.6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8.7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投标文件指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拟任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有严重过失行为、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人员的，乙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予以撤换。

9.2 乙方可向甲方索取与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9.3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履约，确保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

9.4 乙方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考核及验收。乙方对服务实施情况应当及时同甲方进行沟通，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据此进行整改，并由甲方进行确认。

9.5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9.6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保密信息，如因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7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0.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供与交付或者实施服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乙方提供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2 合同约定的其他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质量标准

11.1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或实施的服务应符合附件1服务清单所述的服务质量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2. 履约验收

12.1 甲方按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验收方法和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应予以配合。

12.2 交付类服务项目验收

(1)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标的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2) 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验收通过。验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服务交付时间不予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若乙方在甲方给定的合理期限内，经过整改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整改，乙方应当承担因另行委托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双方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有鉴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的鉴定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 权利保证和权利归属

13.1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或实施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 权利归属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履行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所有。

(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基于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均归甲方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保密义务

14.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甲、乙双方应签署保密协议，详见附件2。

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5.1 甲方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明确标注。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违约责任

16.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延期履行的，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履行，或履行时间影响甲方任务实施，甲方可以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给予足额赔偿。

16.2 乙方向甲方交付或实施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要求的，交付类服务项目，按本合同第 12.2 款约定处理。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16.3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逾期支付阶段合同价款或者合同价款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6.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7. 合同的变更、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变更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7.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7.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7.4 如果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他人。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

20.2 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下列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20.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3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5) 其他术语解释， 无。

3. 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交付类服务项目：

(1) 服务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2) 服务交付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3) 合同履行的方式：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详见附件 3 验收方案。1. 甲方按照服务清单要求中所述的服务质量和标准严格监督乙方执行。2. 乙方须配合甲方根据国家及内蒙古电子政务项目验收有关要求及规范，完成业务应用验收工作，将业务应用的系统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标准规范、验收报告等文档及源代码、数据资源目录、存储介质等交付甲方。3. 启动验收的基本条件：业务应用已完成代码开发及集成测试，系统功能、性能、安全均达设计要求，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成。4. 乙方须配合甲方输出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输出验收报告。5.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功能、性能及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可扩展性、用户文档等。

6. 合同价款支付

6.2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6.2.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合格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8% 首期款项，即人民币： 1,238,80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6.2.2 项目上线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合格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中期款项，即人民币： 1,141,000.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壹仟元整)。

6.2.3 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合格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合同尾款，合同尾款的数额按照附件 3 第 6 条约定执行。如绩效达标、尾款完整支付，支付金额占合同金额的 27%，即人民币：880,20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零贰佰元整）。

7. 履约担保

7.1 履约担保的另行规定：无。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7 合同约定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无。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合同约定应当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有严重过失行为、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人员的时间：5 个工作日内。

9.7 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无。

10.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0.2 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相关服务应符合附件1服务清单相关规定。交付成果正式上线且最终验收合格后，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应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质保服务。甲方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统筹规划后续运维服务，后续运维服务原则上应并入自治区财政厅已有运维项目，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确定。

12. 履约验收

12.2 交付类服务项目验收

（4）有鉴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无。本项目验收由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单位自行组织开展。

13. 权利保证和权利归属

13.2 合同另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归属：基于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5.1 本合同为： 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6. 违约责任

16.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延期履行，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的规定：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条款，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最高限额 5%。

16.3 甲方逾期支付阶段合同价款或者合同价款的的规定： 无。

16.4 其他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其他合同约定条款，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最高限额5%。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2 解决争议的方式：

☐ 仲裁：向 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 申请仲裁。

☒ 诉讼：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起诉。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 无。

附件 1

服 务 清 单

一、项目背景及建设内容

依据《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2022〕14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电子票据核销管理的通知》（财综〔2023〕5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62号）及其他政策文件要求，升级改造非税和财政电子票据智能监管模块。用票单位领用证模块，实现单位侧票据领用证可视化展现，可导出板式文件，领用证可引入电子签章技术；票据单位需定期对领用证进行年检；支持票据单位根据领用证查询已领票据台账，开票信息台账和票据监管疑点信息台账。

依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工作的通知》（财综〔2026〕3号）的政策要求，通过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升级、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升级、建设财政电子票据数字账户、跨省报销接口对接、身份认证对接、数字账户跨省安全认证对接等，实现自治区与自治区之外的财政电子票据数据交互，完成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业务。

二、业务功能要求

序号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三级功能模块
（一）非税和财政电子票据智能监管模块			
1	财政电子票据智能监督管理WEB端	财政管理功能	票据监管规则维护
2			票据库存管理
3			票据智能核销
4			财政监管年度报告
5			随机抽查工具
6			智能监管分析
7			待办事项
8		单位应用功能	票据核销申请
9			可疑票据处理
10			违规票据整改
11			智能监管分析

12			待办事项	
13		业务凭证电子化系统	凭证基础信息管理	
14			凭证号段管理	
15			凭证开具管理	
16			凭证流转签署	
17			资料采集配置	
18		监管佐证资料中心	单位资料池	
19			资料核验	
20			资料入账	
21			统计分析	
22			资料存储管理	
23			资料综合查询	
24			业务资料汇总表	
25			凭证借阅管理	
26			业务凭证归档	
27			业务凭证移交	
28			业务凭证销毁	
29			监管佐证资料AI处理中心	智能识别
30				智能信息提取
31		智能稽核		
32		智能预警		
33		附件凭证样本采集		
34		智能 AI 对接管理		
35		非税业务监管处理模块	非税资金监管规则处理	
36			非税整体业务监管规则管理	
37			非税监管处理	
38			非税资金监管分析	
39			非税整体业务监管分析	
40			非税智能监管分析	
41		电子领用证电子化台账	单位基础信息	
42			领用票据记录	
43			票据销毁记录	
44	票据检查记录			
45	票据核销记录			
46	单位核销记录			
47	领用证打印			
48	票据管理权限下放模块	数据权限分配		
49		历史数据控制处理		
50		单位历史出库数据处理		
51		其他票据相关单据历史数据处理		
52		财政历史开票点申请数据处理		
(二) 用票单位领用证模块				

1	用票单位领用证模块	领用证申领	申领
2		领用证变更	变更
3		领用证注销	注销
4		领用证签名	签名
5		领用证可视化展示	可视化展示
6		单位领用证基础信息	单位基础信息
7			单位可用项目
8			单位可用票据
9			领用证变更记录
10			领用证台账-票据领用记录
11			领用证台账-票据领用结存周期记录
12			领用证台账-票据核销记录
13			领用证台账-单位核销记录
14			领用证台账-票据检查记录
15			领用证台账-票据销毁记录
16			单位票据监管台账-票据可疑记录
17			单位票据监管台账-票据违规记录
18			单位票据监管台账-专项检查记录
19		领用证下载	按业务下载
20			全量下载
21		领用证打印	打印模板配置
22			按业务预览及打印
23			全量预览及打印
24		电子领用证数据对外共享	对外共享
25		库存管理	主管部门用票申领
26			主管部门用票申领审核
27			主管部门用票出库
28			票据申领
29			申领审核
30			票据出库
31		开票管理	开票申请配置
32			捐赠开票申请
33			往来开票申请
34			主管部门开票审核
35			财政部门开票审核
36			社团会员信息维护
37			社团会费标准管理
38			社团会费标准审核
39			社团票开具
40		核销管理	票据核销审核
41			主管部门核销情况查询

42		开票点管理	开票点审核
43		待办事项	-
44		综合报表	票据发放情况表
45			单位票据使用情况表
46			开票明细表
47			票据出库明细表
48			上线单位及开票情况表
(三) 捐赠票据审核流程优化模块			
1	捐赠票据审核 流程优化模块	捐赠协议上传	捐赠协议上传
2		捐赠协议补传	捐赠协议补传
3		捐赠票面信息 规范填列	捐赠票面信息规范填列
4		命名规则设定	命名规则设定
5		协议补传管理	协议补传管理
6		协议验证	协议验证
7		自动匹配与关联	自动匹配与关联
8		自动读取与填写	自动读取与填写
9		抵税信息同步	抵税信息同步
(四) 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应用模块			
1	公共服务平台 功能升级	查验网站升级 改造	票据查验
2			票据报销信息查询
3			单位数字账户入口
4		报文升级	报文升级
5	数字账户体系 建设	个人数字账户	账户管理
6			首页
7			跨省业务开通
8			我的票据
9			授权管理
10			授权信息查询
11			报销单位查询
12			票据查询
13			个人票据归集
14			催办理
15			意见反馈
16		单位数字账户	账户管理
17			我的票据
18			授权管理
19			票据报销校验
20			报销信息反馈

21			告警提醒
22			票据查询
23			票据归集
24			查看报销业务催办
25			意见反馈查看
26		数字账户管理 端	个人数字账户管理
27			单位数字账户管理
28			数据统计管理
29			跨省监控预警
30			意见反馈查看
31		报销管理	票据锁定
32			票据解锁
33			报销反馈
34	身份认证	个人身份认证	个人身份认证
35		单位信息认证	单位信息认证
36	安全认证服务	政务服务 APP”与安全 认证服务交互	微信小程序跨省业务开通认证
37			微信小程序跨省票据授权认证
38			微信小程序跨省票据下载认证
39		“财政公众号” 与安全认证服 务交互	微信小程序跨省业务开通认证
40			微信小程序跨省票据授权认证
41			微信小程序跨省票据下载认证
42		“电子票夹”与 安全认证服务 交互	支付宝小程序跨省业务开通认证
43			支付宝小程序跨省票据授权认证
44			支付宝小程序跨省票据下载认证
45	财政票据系统 功能升级	跨省报销服务	电子票据列表查询
46			电子票据查看
47			电子票据下载
48			票据锁定
49			票据解锁
50			票据入账
51			票据入账撤销
52			票据入账信息查询
53			票据状态查询
54			票据信息推送
55			电子票据信息查询
56			限制已锁定票据冲红
57			限制已入账票据冲红(开票入账)
58			限制已入账票据冲红(报销入账)
59			报销单位历史票据列表查询
60			个人历史票据列表查询
61			票据入账记录查询
62		跨省报销电子 票据数据规范	财政端数据规范开发
63			单位端数据规范开发

64		开发	制票中心数据规范开发
65			报文前置数据规范开发
66			独立部署单位数据规范开发
67	跨省报销对接 接口联调	与财政部接口	与财政部接口
68		与报销单位接 口	与报销单位接口
69		与开票单位接 口	与开票单位接口
（五）财政票据大数据分析模块			
1	财政票据大数 据分析模块	电票改革分析	电子票据改革总览
2			电子票据发展历程
3			开票性能总览
4			电子票据服务规模总况
5			安全保障总览
6		票据使用分析	票据使用情况总览
7			票据开具结构
8			开票趋势分析
9			单位开票排行 TOP10
10			冲红情况总览
11			单位冲红排行 TOP10
12		重点关注项目 开具次数分析	重点关注项目开具次数分析
13		开票金额分析	开票金额总览
14			票种开票金额占比
15			行业开票金额占比
16			开票金额趋势分析
17			单位开票金额排行 TOP10
18			重点关注项目开票金额分析
19		票据管理分析	票据管理总况
20			票据出库趋势
21			单位领用票据占比
22			单位领用票据数量排行 TOP10
23			用票单位统计
24		医疗行业分析	医疗就诊总况
25			医疗收入总览
26			医疗收费项目收入结构
27			医疗收费项目开具次数分析
28			医疗单位收入排行 TOP10
29			医疗单位冲红排行 TOP10
30		医疗收入趋势分析	
31		教育收费分析	教育收费总览
32			行业教育项目开票情况
33			教育收费趋势

34			人才行业教育分布
35			往来资金总览
36			往来资金趋势分析
37		往来资金分析	往来资金项目结构
38			行业往来资金总览
39			单位往来资金排行
40			智能核销情况总览
41			僵尸单位明细
42		智能监管分析	异常开票类型分析
43			异常开票明细
44			异常开票趋势分析
45			票据入账预警
46			票据冲红、打印预警
47			查验应用服务总览
48			查验业务统计
49			查验类型结构
50		应用监管分析	跨省查验占比
51			入账应用服务总览
52			入账票据量统计
53			入账金额统计
54			入账票据种类结构
55			外省票据报销
56		票据入账单位排名	票据入账单位排名
57		票据应用溯源	票据应用溯源

三、非功能性要求

（一）统一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关于印发〈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规范〉和〈财政电子票据对接报文规范〉的通知》（财网信办〔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电子票据核销管理的通知》（财综〔2023〕5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62号）、《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工作的通知》（财综〔2026〕3号）等文件要求，并结合自治区财政厅相关标准化实施及运维标准，实现统一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模块均须满足国产化、自主可控及信创需求的兼容性适配。

（二）可靠性要求

1. 在长期稳定运行状态下，业务应用系统资源占用量稳定，无突发性增长和运行慢、卡、顿等现象。业务应用支持高可用部署，无单点故障。支持故障自愈。支持通过日志、告警记录故障信息。

2. 允许进行多用户操作，且其性能指数隔离，即一个用户的操作不能因为其性能降低影响到另一个用户，不能形成死锁行为。

3. 需要硬件冗余、数据库集群、应用服务器集群、Web 服务器集群等一项或多项冗余提高可靠性。

4. 系统健壮性，具有在一定恶劣环境（例如符合业务量评估的大数据量、大用户量）下在预定的时间内能持续正常提供服务。

5. 为了支持核心业务的正常办理，平台需提供服务降级或服务限流能力。

6. 系统服务时间为 7*24 小时。

7. 系统可用性，产品遗留严重 BUG（正常业务操作引起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为 0%，遗留一般 BUG（正常业务操作导致出现系统报错或预警，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不超过 5%。

8. 系统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兼容性。

9. 系统年故障停机时长小于 24 小时/年，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等于 2 小时。

10. 除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基础软件外，与该项目开发、实施等过程中必要的第三方支撑软件，尽可能贴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现已使用的第三方支撑软件，超出范围由承建方统一提供，建设方不再承担单独购置其他产品的职责。

（三）性能要求

采用轻量级技术，降低平台运行开销，用户界面跟应用逻辑代码分开，可以根据要求随时修改，增强操作响应速度。在合理的硬件资源支撑情况下，满足：

1. 系统并发

系统的并发用户数不低于 500 个，系统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 个请求/每秒。

2. 业务处理速度

要求事务处理查询平均 1.5s，最长 3s；普通应用查询平均 3s，最长 5s；复杂业务查询平均 15s，最长 30s。

3. 信息协同服务性能

信息协同服务响应：峰值 30 笔/s；信息协同接受服务请求时间 $\leq 2s$ ；信息协同发送业务服务时间 $\leq 5s$ 。

4. 统计分析性能

简单统计报表查询：响应时间 $\leq 10s$ ；千万级数据量下，单项统计的响应时间 $\leq 5s$ ；复合汇总统计响应时间 $\leq 120s$ ；生成复杂统计报表的响应时间 $\leq 180s$ 。

（四）易用性要求

1. 各模块间对同一内容的表达保持一致、相同操作保持一致。

2. 系统的人机界面友好、界面设计科学合理以及操作简单等，操作按钮、快捷键、图标等遵循一致的规范、标准，按钮的位置、颜色等符合其重要程度。

3. 针对业务场景多样、单据页面复杂或者操作角色较多的业务系统，页面须提供友好的使用帮助指引。

4. 系统要提供及时、清晰的信息反馈，包括状态变化、下一步操作、异常、能引导用户正确快捷地进行后续处理等，提示类信息清晰具体。

5. 系统易用性满足用户需要。

四、实施要求

（一）项目进度要求

项目应于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交付，初步验收合格后试运行至少 1 个月。

（二）服务内容要求

1. 需求调研

对现有财政电子票据系统相关的基础数据、业务流程、相关业务对接等内容进行调研。

2. 基础数据采集核对

基础数据采集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基础信息、财政用户、主管单位用户信息收集、角色岗位、用户对应角色等。

3. 权限配置

财政及主管单位用户的相关权限设置，需按照业务要求和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基础数据进行统一配置。

4. 流程配置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配置管理要求，结合各级财政部门、主管单位业务办理规范，按照财政电子票据系统流程引擎管理模式，统一配置业务办理流程。

5. 报表配置

财政电子票据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报表进行配置开发，满足用户单位的报表使用需求。

6. 系统部署

系统部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器、网络、终端等设备检查。

（2）系统运行资源申报与准备。完成正式与测试环境的资源申报与准备，并组织开展环境资源的基础软件安装部署及网络调试。

（3）环境部署。完成基础软件、应用服务的部署搭建及验证。

（4）终端应用检测。

（三）人员保障要求

按照工程建设对项目实施的要求，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实施、测试、集成、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在项目组织中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参与此项目的核心技术人员需要拥有承担过相关软件开发和相关项目建设的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业务的相关基础知识，了解我区财政相关业务，具备相关产品集成、应用和实施的能力。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1. 项目经理和实施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实施过程，项目验收前无故不得更换，确需更换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经理须具备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经验，具有信息化总体项目管理能力，对信息化项目有深入理解，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耐心和综合素质。

2. 承建方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在项目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3. 为确保项目按期交付，项目开发、实施阶段投入人员不少于 30 人，项目试运行和验收阶段驻场人员不少于 5 人，质保服务期间至少 5 人为现场服务。

（四）质量保证要求

1. 明确项目质量目标、质量标准；确定项目遵循的标准和规范，遵守项目管理组的相关要求。项目若使用其他的标准和规范，应该在质量保证计划中说明。

2. 制定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质量管理 workflow 及质量问题的发现、解决方法。

3. 明确质量管理工作方法和工具、管理内容；明确影响质量的控制节点，以及如何检查、控制。

4. 质量目标层层分解，制定分层次的质量职责，并明确责任人。

5. 质量管理计划要简明扼要，便于操作；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采购人有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承建方自身也应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并制定详细合理的沟通计划，至少包括周报和项目例会，应确保采购人能及时了解所需的信息。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主要包括质量保证计划、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工具、进度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整改及监督等。

（五）售后服务要求

系统在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承建方负责向自治区财政厅免费提供 12 个月系统质保服务，承建方承诺质保服务期间至少 5 人为现场服务。

1. 响应时间

承建方提供应急响应措施，对紧急事件进行应急响应，实现尽可能快地恢复正常的服务运营，最小化对业务运营的负面影响，确保达到尽量好的服务质量可用性水平。对于正常工作时间内，厅内要求 7*24 小时现场故障处理保障，对于非工作日或夜间突发故障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服务内容

- (1) 系统 BUG 修复。
- (2) 系统功能零星修改，少量个性化定制服务。
- (3) 系统易用性、完善性修改，解决系统漏洞或系统数据异常类问题。
- (4)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系统巡检、数据巡检、备份、测试、升级等服务，以及采购人要求配合的相关工作。
- (5) 向用户提供培训，并提供系统操作文档、培训资料等服务。支持开展便捷及时的培训工作，以财政区划为单位，至少提供 2 次线上培训。
- (6) 向用户提供系统功能设置及相关业务流程、规则的咨询服务。
- (7) 该项目质保期内，包括但不限于热线电话、微信群、客服云平台等服务保障渠道。

五、安全保障方案

(一) 确定人员安全职责

项目实施阶段，承建方需成立专项“安全管理小组”，明确 1 名项目负责人统筹安全工作，配备至少 2 名专职安全管理员。所有参与人员需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定期组织政务信息安全培训，培训记录需存档备查。

(二) 制定安全管理体系

确立安全管理体系，以便巩固安全管理，增强安全能力。包括加强环境监测、实现流程优化、建立高效的操作机制等。要严格遵循审批原则和上报机制，着重规范外部因素以及设备漏洞等安全问题，以形成一个完整的安全运作框架。

(三) 实施安全教育培训

加强员工的相关安全意识和培训；严格实行安全日志管理，对于重要管理人员、特殊岗位和关键角色等，还需要加强监管与培训。

（四）制定应急预案

针对项目运作管理中的风险，制定科学、及时的应急预案。

六、系统测试方案

（一）制定测试计划

承建方根据建设情况，制定系统测试计划，明确系统测试的具体内容、流程以及时间节点。

（二）测试数据准备

模拟用户真实数据，录入到系统当中。

（三）编制测试用例

按照正向流程和逆向流程分模块对功能点进行测试用例的编写，特别是异常业务的处置用例。

（四）数据流转

测试数据在不同功能、模块的流转情况是否正常，是否符合业务需求；测试系统与外部系统的对接效果。

（五）性能测试

分别对系统运行、计算、数据形式转换的速度和效果进行测试。

（六）安全测试

依据相关安全管控要求及系统安全功能设计，开展安全测试。

（七）制定测试报告

根据测试结果，生成书面形式的测试报告，各项测试结果均须符合信息化建设的标准和要求。

七、培训方案

承建方要做好培训工作，包括组建培训小组、编写培训材料、制定培训计划、准备培训环境及培训讲师等工作。

八、保密要求

承建方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工作结束后，除留作底稿的财务信息外，采购人有权将纸质财务信息及时收回，电子财务信息要求承建方删除和销毁。

承建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答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应答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承建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九、验收要求

承建方须配合采购人根据国家及内蒙古电子政务项目验收有关要求及规范，完成业务应用验收工作，将业务应用的系统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标准规范、验收报告等文档及源代码、数据资源目录、存储介质等交付采购人。

（一）启动验收的基本条件

业务应用已完成代码开发及集成测试，系统功能、性能、安全均达设计要求，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成。承建方须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

（二）验收内容

承建方须配合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功能、性能及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可扩展性、用户文档等。

十、知识产权

对与本项目相关的由采购人委托承建方开发和实施的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系统所产生的数据资产归采购人所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承建方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验收通过的系统的应用程序源代码及载体、程序可执行代码及载体、数据资产、技术文档等。

附件 2

保 密 协 议

甲方（全称）：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采购人）

乙方（全称）：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甲方拟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自治区财政厅数字财政建设项目（第 5 标）服务，为此目的，甲方需向乙方披露，乙方将有机会从甲方获得大量有关甲方的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有的信息和资料（以下简称“信息资料”）。为确保甲方的利益，经协商，就甲方信息资料保密事宜达成一致，在此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定义或释义

（一）本协议所称“信息资料”，是指甲方通过原件、复印件、录音、文字记录、电子数据、磁盘、光盘、软件、录影带、照片、文件、会谈纪要等形式记载的有关甲方及甲方厅属单位、甲方主管单位的行政管理信息、财务、技术等方面的信息，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业务、财务数据与资料；
2. 甲方各类内部管理规定、各类决议、其他甲方内部文件；
3. 各类合同/协议；
4. 各类资产及其权属证明文件或信息；
5. 甲方主管、控股或履行出资人义务的公司相关信息；
6. 各种财务信息等方面的计划及安排；
7. 作为无形资产的各类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所有，或甲方受让及受许可使用的，记载于打印或手写文件等；
8. 其他甲方提供的或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信息。

（二）本协议所称“信息资料”，亦指甲方因本项目而向乙方提供的书面及口头的信息，

主要包括所有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通过公共渠道无法获得的上述 1-8 项及其他形式的信息。

二、信息资料的使用与保密

(一) 乙方同意，其所获得的信息资料仅用于甲方本项目之目的；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将该信息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二) 乙方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方式（包括建立严格的内部保密制度保存甲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之信息资料的复印件、录音、文字记录、电子数据、磁盘、光盘、软件、录影带、照片、文件、会谈纪要等载体）保护甲方的信息资料。

(三) 为实现甲方本项目之目的，乙方有权向乙方内部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接触信息资料的雇员、代理人及顾问）透露必要的信息资料。除此之外，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前述部分或全部信息资料。

(四) 乙方将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因工作关系知悉、接触甲方信息资料的人员与乙方履行同等的保密义务。

(五) 工作结束后，除留作底稿的财务信息外，甲方有权将纸质财务信息及时收回，电子财务信息要求乙方删除和销毁。

三、信息资料对外披露之禁止

(一) 乙方特此同意，不向任何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信息资料，乙方将尽最大努力防止因疏忽而向任何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泄露该信息资料。

(二) 乙方特此同意，为防止甲方的信息资料进入公知领域或被未经授权的人掌握，乙方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护甲方信息资料的机密性，防止该信息资料的泄露或被使用。

四、协议期限和保密义务的终止

(一) 除发生本条第二项所列的四种情形外，乙方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对从甲方获得的、但没有公开的信息资料继续负有保密义务，直至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乙方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二) 当乙方可以证明下列情形时，对甲方所负的保密义务可以终止：

1. 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生效日或之后的任何时候，并非由于其本身原因，该等保密信息已经进入公众领域；

2. 经甲方书面许可其向特定或不特定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3. 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乙方所知晓，该第三方同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法律或代理义务而禁止其向乙方提供该信息；

4. 根据有效的司法文书，有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或者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行政规章的要求，乙方必须透露的有关甲方的信息资料。在此种情况下，除非前述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限制或禁止，或者前述适用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行政规章限制或禁止，乙方应首先给予甲方合理的书面通知，并由双方共同努力，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减少因透露该等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五、财产权及信息资料的归还

（一）所有信息资料均为甲方的财产，乙方使用完毕后立即归还甲方。

（二）若甲方本项目因故未能最终完成，则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归还所有信息资料及其载体，且不得留下任何形式的复制件（以甲方提供的清单为准），或在甲方同意下，以书面形式确认已销毁所有其掌握的甲方信息资料。

六、违约责任

若乙方或其内部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接触信息资料的雇员、代理人及顾问）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签订的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此外对乙方的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其他专业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审理。

八、其他

(一) 本协议系甲乙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的补充。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因签署的其他任何法律文件的无效、终止或撤销而丧失效力。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其整体或部分的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将不受影响。

(二)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商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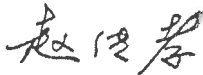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 甲乙双方应详细列示资料提供清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全称）：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全称）：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3

验 收 方 案

第一条 项目建设服务到期后，甲方成立初步验收工作组，负责初步验收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成员包括负责厅信息化工作处室工作人员、相关专家、业务处室用户代表等，验收工作组人数一般为奇数且不少于 5 人，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 2 人，因实际需要可增加人数。依据实际情况，初步验收工作可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政数局等相关部门组织的最终验收合并。

第二条 乙方应编制政务信息化建设情况报告，对提供的建设内容、建设过程、建设结果等进行总结，报告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至验收工作组。

第三条 验收工作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取查验资料、现场检查、会议评审、调查问卷等多种形式，对绩效指标相关数据采集分析，确定各项指标得分及绩效总分。

第四条 验收工作组对初步验收过程和结果进行总结，形成初步验收意见，并反馈至相关部门。

第五条 初步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初步验收总分为 100 分，大于等于 80 分为优秀，大于等于 60 分且小于 80 分为合格，小于 60 分为不合格。

第六条 初步验收结果为优秀的，对应服务质量系数为 1；初步验收结果为合格的，对应服务质量系数为 0.8；初步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对应服务质量系数为 0.5，服务质量系数作为实际支付项目建设尾款的计算因数，实际支付项目建设尾款计算方法为项目建设尾款乘以服务质量系数。

绩效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目标值类型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系统开发数量： 系统一级模块开发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	个	12	进度
2			业务系统开发数量： 系统二级模块开发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60	个	12	进度
3			业务系统开发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95	%	12	进度
6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启动（开工）时间	定性	-	2026年7月 13日前	-	20	进度
7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26	万元	12	进度
8		社会效益指标	线上业务办理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12	进度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系统可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10	不涉及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财政电子票据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5	%	10	抽样调查